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煥智

被告 蔡孟瑾即鑫滙汽車保養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9,6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伊銀行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期限5年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，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上開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65萬9,67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5萬9,67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雙掛號回函及催收記錄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43頁)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鄭伊汝